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单位名称）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行业领域智能体应用开发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一代智能体应用实训基础资源**（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业多模态智能体机器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体基础应用实践案例**（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体高级应用实践案例**（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高级智能体应用平台与知识库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自动化测试场景编排系统与数据回传中间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维坤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625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77.7 万元，属

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陕西尚龙卓越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